

2024 年洛浦县杭桂镇农村综合 改革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XJJA-HTLPX-2024-14

项目名称：2024年洛浦县杭桂镇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采 购 人（盖章）：洛浦县杭桂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努尔买买提

电 话：0903-6692500

详细地址：和田地区洛浦县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旭

电 话：0903-2035989

详细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411号

日 期：2024年06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2024 年洛浦县杭桂镇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洛浦县政府采购办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7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洛浦县杭桂镇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洛浦县杭桂镇农村综合改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A-HTLPX-2024-14，项目名称：2024 年洛浦县杭桂镇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一）欧吐拉艾日克村：1. 太阳能路灯项目村 2、3 小队内安装路灯 120 盏。2、4 公里毛渠清淤，1 公里水渠铁护栏（两侧），550 米水渠维修。3、道路维修项目村内的主干道路坏的 2.8 千米部分维修。4、一公里护栏。（二）向阳村：1. 安装太阳能路灯 100 盏。2. 村民活动场地硬化 1622 平方。3. 道路维修 452 米。（三）喀格孜艾日克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350 盏。（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2）法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

供);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①“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开标现场将通过现场查询为准);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微企业, 投标企业提供有效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上传)

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16:00 (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16:00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

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浦县杭桂镇人民政府

地 址：和田地区洛浦县

联系人：努尔买买提

联系方式：0903-6692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 411 号

联系人：张旭

联系方式：0903-2035989

3.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唐主任

联系电话：0903-662218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洛浦县杭桂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努尔买买提 电 话： 0903-6692500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 411 号 联系人：张旭 电 话：0903-2035989
3	监督机构	监督部门：洛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唐主任 联系电话：0903-6622186
4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洛浦县杭桂镇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5	采购需求	（一）欧吐拉艾日克村：1. 太阳能路灯项目村 2、3 小队内安装路灯 120 盏。2、4 公里毛渠清淤，1 公里水渠铁护栏（两侧），550 米水渠维修。3、道路维修项目村内的主干道路坏的 2.8 千米部分维修。4、一公里护栏。（二）向阳村：1. 安装太阳能路灯 100 盏。2. 村民活动场地硬化 1622 平方。3. 道路维修 452 米。（三）喀格孜艾日克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350 盏。（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6	资金来源	（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两轮或多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或多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供货地点及时间	时间：20 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服务地点（洛浦县杭桂镇人民政府指定）
10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采购概算价	1500000.00 元（壹佰伍拾万元整），（此预算为最高报价，超过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13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电汇转账、保函 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2、收款单位：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银行帐号：30581601040888887； 注：保证金的递交要求：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注明开户行行号、法人授权委托书交至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2）法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将通过现场查询为准）；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微企业，投标企业提供有效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5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2、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若二次报价过高，甲方有权利要求开启第三次报价）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各潜在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供应商递交的质疑书，视为供应商可完全响应。）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16:00（北京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2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验收合格后支付 95%；质保金 5%。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3	标前准备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 16: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北园区振兴路 10 号

28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30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确定金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供货，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和田市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31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其他说明	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
3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中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工业。

36	关于中小微企业 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 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扣除, 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4%-6% 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37	其他补充内容	<u>特别提醒:</u> <u>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 (即作否决投标处理)。</u> <u>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u> <u>内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u> <u>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u> <u>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作废 (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 在签订合同之前, 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 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u> <u>5、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 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u> <u>6、供应商针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并提交二轮或多轮报价, 二轮或多轮报价不得高于一轮报价, 最终报价明细 (分项明细报价必需小于等于投标文件内一次分项明细报价) 否则以否决投标处理。若二次报价过高, 甲方有权利要求开启第三次报价。</u>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 记取、100-500 万按 1.1% 记取、500-1000 万按 0.8% 记取、1000-5000 万按 0.5% 记取)
3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1296992542@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 新疆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 411 号 联系人: 张旭 电 话: 0903-2035989
备注: 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 请以前付须知表为准。		

A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服务招标项目。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2）法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将通过现场查询为准）；

（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全部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企业提供有效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2.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

体组织。

3.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卖方。

3.3 “招标机构”系指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

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 响应文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12、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或多轮报价）

12.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3、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逐页盖章签字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做废标处理。

15.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 16: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6:00-17:00 前）6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6 月 27 日 16:00-17: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 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1.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1.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7.1.6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若供应商在

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7.1.7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1.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1.1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E 磋商程序

18、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评标、定标

19. 评标

19.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9.2、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19.3、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3.5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3.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3.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9.3.8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3.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3.10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3.11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推荐成交供应商）。

19.3.14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9.3.1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3.1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3.17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

修改。

19.3.18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三）响应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技术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0.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0.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0.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

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评审标准：

22.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三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项目（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2	法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将通过现场查询为准）；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保证金转账凭证。			
9	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微企业，投标企业提供有效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磋商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磋商无效。

附表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项目（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响应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5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竞标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7	服务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资格要求；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表三：详细评分表（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 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10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对小型和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即: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施工方案	0-7分	提供施工方案,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科学全面计划明确、分工合理、安全等各项保护措施完善, 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得7分, 每有一处欠缺扣1分, 扣完为止。
3	类似业绩	0-6 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6 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高得6 分。(注: 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 书原件扫描件。)
4	进度计划	0-10分	根据项目实施期及项目需求, 制定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进度方案、运输方案、施工方案、履约验收方案, 保证在实施期内完成且方案合理可行。每提供一项得2.5分, 最高得1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5	拟投入的人员、设备	0-9 分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设备, 明确人员的岗位职责, 设备的应用位置。应提供人员及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明、劳务合同、社保等)。 配备人员六名得3分, 每额外增加一名得1 分, 最高得6分(需提供社保及劳务合同)。
6	设备质量与技术性能	20	所供核心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系统功能全部满足文件要求得 20 分。非★号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系统功能低于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 每项扣 1 分。带★号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系统功能为重要功能指标,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5 分, 扣完为止。 注: 技术参数表中标注“★”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 检测报告内容必须与招标技术参数“★”号相符一致。不提供或与响应文件检测报告不一致作无效处理。
7	售后服务	0-7 分	1.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1. 保障措施, 2. 应急预案、3. 安全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以上方案内容需满足采购需求且措施合理, 提供一项得 1分, 最高得3 分。 2. 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1分, 满分 4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8	技术方案及服务方	0-8	根据投标人①项目技术实施方案②质量管理措施③安全管理措施④服务方案等进行评比, 每一项得2 分, 最多得8 分。

9	合理化建议	0-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提供一条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商务标在进行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5 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报价情况，按照最终报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1 . 评标结束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

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 1 个工作日；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开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4.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具体以与甲方协商约定为准）。

33.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记取、100-500 万按 1.1%记取、500-1000 万按 0.8%记取、1000-5000 万按 0.5%记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G 磋商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H 法律责任

39. 法律责任

3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I 特别提示

4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41、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4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6、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J 质疑及答复

47、质疑的提出

4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7.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47.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7.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8、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8.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8.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8.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8.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8.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8.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8.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8.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8.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8.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8.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8.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 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化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本次招标为 2024 年洛浦县杭桂镇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采购金额： 1500000 元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洛浦县杭桂镇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二、项目规格技术参数

（一）欧吐拉艾日克村：1. 太阳能路灯项目村 2、3 小队内安装路灯 120 盏。2、4 公里毛渠清淤，1 公里水渠铁护栏（两侧），550 米水渠维修。3、道路维修项目村内的主干道路坏的 2.8 千米部分维修。4、一公里护栏。（二）向阳村：1. 安装太阳能路灯 100 盏。2. 村民活动场地硬化 1622 平方。3. 道路维修 452 米。（三）喀格孜艾日克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350 盏。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欧吐拉艾日克村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6 米太阳能路灯	120	盏	详细参数见附表一
2	毛渠清淤	3500	m	渠道清淤及垃圾
3	水渠铁护栏	1900	m	1.2 米高铁护栏，外涂防锈漆，底部固定
4	主路维修	2700	m	道路加宽，100 厚 C30 混凝土路面，随打随抹平
5	路边护栏	950	m	路边护栏 500m 高，底部固定
6	水渠维修	550	m	水渠维修

向阳村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6 米太阳能路灯	100	盏	详细参数见附表一。
2	活动场地硬化	1555	平方米	120 厚 C30 混凝土路面，随打随抹平+300 厚戈壁土垫层
3	道路维修	1446.4	平方米	50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乳化沥青封层+300 厚戈壁土垫层

喀格孜艾日克村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6 米太阳能路灯	350	盏	详细参数见附表一

附表一:

序号	名称	规格
1	6 米太阳能 路灯	1.规格型号: 灯杆高度 6 米 , 灯杆材质为 Q235 钢材。 2.技术要求: 1) 灯杆采用方管灯杆, 上口 60mm , 下口 140mm。 2) 灯杆采用热浸镀锌内外表面防腐处理, 符合 GB/T24460-2009 标准, 喷塑表面应 光滑美观。 3) 灯杆壁厚 2.5mm , 灯杆底盘 260*260*10mm , 基础钢筋笼预埋件规格 M16*260*600mm, 地笼采用: M16 国际钢筋焊接成形, 基础混凝土标号及截面 C30 砼, 长 600×宽 600×深 800mm (视现场土质情况决定) 4) 焊缝表面无裂纹、气孔、咬边、未焊满缺陷。 5) 产品出厂前, 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 对焊接质量、尺寸偏差和表面质量进行全面 检查。 6)★产品保证灯杆满灯杆需在浓度(5±1)%(质量比),PH 值为 6.5-7.2 的 NaCl 溶液, 喷嘴空气压力: 100KPa, 盐雾箱温度 (35±2)℃, 饱和空气温度 (48±2)℃, 的条件下, 连续喷雾 168 小时, 灯杆未出现明显锈蚀, 保证灯杆正常使用。 7) 使用寿命 15 年以上。
2	光源 (含 灯具)	1. 规格型号: LED 路灯光源功率 100W; 灯具外壳采用铝型材或高压压铸铝外壳。 2.技术要求: (1)灯具: 1) LED 路灯灯具安装仰角采用可调式或固定式; 保证灯具与灯杆安装后协调美观。 2) 灯具整灯光效≥168 (lm/W) 。 3) 灯具适应环境温度: -40℃至+50℃; 正常工作时外表温升≤30℃, 结温≤85℃。 4) 灯具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防护性能采用硅橡胶密封圈。 5) 保持: 7-10 个阴雨天 (2)LED 光源:

		1) 采用技术先进的光源芯片。 2) LED 寿命$\geq 50000\text{h}$。 3) ★LED 灯具防护$\geq \text{IP68}$,且通过耐盐雾腐蚀试验和抗风测试；灯具 LED 灯珠（单 颗）光通量$\geq 6880\text{Lm}$，光效$\geq 168\text{Lm/W}$，色温达到$5600\pm 50\text{K}$。 灯具需在浓度$(5\pm 1)\%$（质量比），PH 值为 6.5-7.2 的 NaCl 溶液，喷嘴空气压力：100KPa，盐雾箱温度$(35\pm 2)^\circ\text{C}$，饱和空气温度$(48\pm 2)^\circ\text{C}$，的条件下，连续喷 雾 48 小时，灯具表面未出现明显锈蚀。灯具通过抗风测试，按 GB7000.203-2013 中 6.3.1 的要求进行试验，要求试验后，灯具应无危害安全的可见的失效，固定点的永久变形不能超过2cm/m 的斜率，并且不得绕固定点转动。。 质保期：3 年
3	锂电池	1.规格型号：太阳能专用锂电智能储控单元，锂电池容量 60ah 。 2.技术要求： (1)锂电池 1) 使用温度范围满足$-35\sim 55^\circ\text{C}$。 2) 锂电池使用寿命达到 7 年以上。 3) 具有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等功能。 4)产品出厂时采用标准接头，具有防反接和防错接等功能，防护等级 IP65。 5) 正常使用下无电解液漏出，无电池膨胀及破裂 6) 放电电压平稳，放电平台平缓 7)完全充电状态下的电池 2ca 放电 5 分钟或 10ca 放电 5 秒钟，无导电部分熔断。 8)在 25°C,完全充电状态的电池 0.1ca 充电 48 小时，无漏液，无电池膨胀及破裂 9) 在 25°C ,完全充电状态的电池进行定电阻放电 3 星期（相当于该电池 1ca 放电的要求的电阻） 10) 完全充电状态下的电池从 20 cm 高处自然下落至 1 cm 厚的硬木板上 3 次无漏液。 11) 完全充电状态的电池完全固定，以 4 mm 的振幅，16.7Hz 的频率无漏液，无电池膨 胀及破裂。 12) ★锂电池电池盒通过防水测试，按 GB/T 4208-2008 标准中 14.2.5 章节进行试验， 要求没有水进入样品内；或当水进入时，不足以影响设备的正常操作或破坏安全性。 质保期：3 年
4		1.规格型号：太阳能电池组件功率 80Wp。 2.技术要求：

	电池板	1) ★采用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片转换效率$\geq 22.7\%$，填充因子$\geq 81\%$；“接线盒”$\geq \text{IP68}$防护等级 2) 由抗老化的 EVA 树脂，耐候性优良的 TPT 复合膜层压而成。 3) 使用寿命 25 年以上；衰减率：25 年$< 20\%$。 4) 阳极氧化铝边框，机械强度高，具有抗风，防雹防腐等性能。 5) 输出采用密封防水，高可靠性多功能接线盒，可适应各种复杂恶劣气候条件下的使用。 6) 接线盒内应安装两只以上防止热斑效应的旁路二极管。 7) 连接端采用易操作的专用公母插头，使用安全，方便，可靠。 8) 太阳能光伏连接器采用镀银接头，防护等级 IP65。 质保期：3 年
5	智能控制系统 (控制器)	防水型太阳能 LED 升压恒流控制器，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67}$防护等级 1. 采用单片机实现对锂电池的保护。基本功能必须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光控、时控、防反接、充电涓流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防水保护等。 2. 采用双保护系统，确保锂电池使用安全，防止易燃易爆。 3. 具备单节独立电压检测与保护功能。 4. 短路保护电流 40A，反应时间 0.8ms。 5. 过流保护电流 20A，反应时间小于 2S。 6. 控制方式：光控+双时段智能控制，全天候工作，无人值守。 质保期：3 年
6	太阳能支架	整体热镀锌，质保 10 年不生锈
7	地笼	60 公分高度，16 丝杆，下带 5 公分弯角 ★预埋件需在浓度$(5\pm 1)\%$（质量比），PH 值为 6.5-7.2 的 NaCl 溶液，喷嘴空气压力：100KPa，盐雾箱温度$(35\pm 2)^\circ\text{C}$，饱和空气温度$(48\pm 2)^\circ\text{C}$，的条件下，连续喷雾 96 小时，预埋件表面未出现明显锈蚀
8	电线和配件	采用国标 2*2.5 m² 铜芯线

1、供货要求：

1.1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10 点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9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1.2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并安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书面承诺函。

1.3 中标人免费将货物送达到各指定地点。

1.4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1.5 本次采购所采购商品的基本参数要求为最基本配置，如无特别说明，任何产品不得低于上述基本配置供货，并作为产品到货最终验收标准。

1.6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并附产品合格证书。

1.7 投标人报价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赔偿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8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2、★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供货方货物、运输费用及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交付验收。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货物质量保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附使用说明、合格证、随机标准附件。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此项提供承诺书。

5.2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参数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参数进行供货，在货物验收时，如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存在验收方面的分歧，采购人有权要求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第三方验收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针对本条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5.3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为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采购人所购产品发生非人为故障，投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产品，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3)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诚信履约

(1) 投标报价比本项目最高限价低 25%（含 25%）以上，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低 20%（含 20%）以上，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投标方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方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合同签订：由中标人和业主签订。

五、付款办法：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六、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予以解答。

注：招标文件中，加★项是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商务条款：采购需求、采购概算价、磋商保证金、资金来源、供货地点及时间、服务质量、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报价、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低价认定、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其他说明、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执行。

采购人（盖章）：

供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 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 同 条 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质量证书
-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

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 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 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 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附件一、报价响应函；
- 附件二、法人证明书；
- 附件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附件五、报价一览表；
-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七、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 附件八、投标保证金；
- 附件九、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附件十、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附件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十二、小微企业声明函
- 附件十三、服务计划；
- 附件十四、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附件十五、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十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 附件十七、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

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保障。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人像面）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____ 招标人 ____:

____ (投标单位名称)法人授权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人像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人像面）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售后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内容	
服务期	
质保质量	

-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3、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是指货物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价格。
- 4、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 5、若二次报价过高，甲方有权利要求开启第三次报价。

报价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参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注：1、报价人可根据需求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报价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以上报价的技术服务、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的运输、包装、仓储、装卸，保险、安装、税金等一切费用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附资格证明文件）

洛浦县杭桂镇人民政府：

关于贵方 2023 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法人证明。
- 2、法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 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注：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条件、服务期（完工期）、付款方式、服务参数、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产品配送地点、质保期、保险、争端的解决等要求。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功能要求	投标响应参数、功能	响应/偏离	证明材料说明
1					
2					
3					
...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规格），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功能（规格）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功能（规格）要求条款作为投标应答，应填写投标服务真实的技术参数、功能。

4)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逐一响应技术参数、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为负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 目 经 理：（签字）

_____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中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附件十三

服务计划

总体服务方案，包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及响应程度、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方法及人员档案/薪资管理等方案、客户服务及关系维护方案（含劳动争议处理、风险防范、增值服务等）等。

附件十四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表格格式自拟）

1、投入本项目（服务期内及服务期外）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相关证书、类似项目经验等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投入本项目车辆及人员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十五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规模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注：此业绩指的是投标单位的销售业绩,其他代理商销售的业绩不予认可,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算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十七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